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5-147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于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韦振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相关部门的精神,公司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形成《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董事常燕、张驰、罗向涛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以上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相关部门的精神,公司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形成《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董事常燕、张驰、罗向涛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以上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

原50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0名变更为49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6万股变更为343万股。

因董事常燕、张驰、罗向涛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15年12月25日为授予日,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343万股限制性股票。

因董事常燕、张驰、罗向涛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5-148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5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0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蒲炜	副总经理	15	4.34%	0.04%
郑涛	副总经理	12	3.47%	0.03%
常燕	财务副总监、董事	8	2.31%	0.02%
张驰	副总经理、董事	15	4.34%	0.04%
张继红	董事会秘书	5	1.45%	0.01%
罗向涛	法律总监、董事	8	2.31%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4人)		283	81.79%	0.66%
合计		346	100%	0.81%

4、授予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87元;

5、解锁时间安排:

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0700万元;
第二次解锁	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4600万元;
第三次解锁	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9400万元。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等级	A	B	C	D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锁比例	100%	80%	7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以上,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当期未解锁部分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1、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原50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0名变更为49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因上述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数3万股;调整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6万股变更为343万股。

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4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共343万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5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根据《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董事会决定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权益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5日;

2、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9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42,751.54 万股的0.80%,分配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蒲炜	副总经理	15	4.37%	0.04%
郑涛	副总经理	12	3.50%	0.03%
常燕	财务副总监、董事	8	2.33%	0.02%
张驰	副总经理、董事	15	4.37%	0.04%
张继红	董事会秘书	5	1.46%	0.01%
罗向涛	法律总监、董事	8	2.33%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3人)		280	81.63%	0.65%
合计		343	100%	0.80%

3、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87元/股。

4、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核实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权益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以2015年12月25日为授予日,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343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2、公司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以2015年12月25日为授予日,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34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事项确定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有关登记手续。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之1.2项、1.3项、1.6项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5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16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授予份额(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343	1,405.70	819.99	398.28	187.43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费用以会计师最终确认为准。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为了主动维护股票市场及本公司股价稳定,根据公司制定的维护公司股价方案,2015年7月15日,张驰购入20,000股、罗向涛购入公司股票18,100股、常燕购入17,600股、张继红购入18,552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全体董监高购入公司股票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5-149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程序简述

1、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二、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说明

1、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原50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0名变更为49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因上述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数3万股;调整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6万股变更为343万股。

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4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共343万股。

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实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律师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事项确定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有关登记手续。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之1.2项、1.3项、1.6项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5-150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内容如下:

一、增加对当期未解锁部分的处理方式

修订前: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等级	A	B	C	D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锁比例	100%	80%	7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以上,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锁比例进行解锁。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修订后: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等级	A	B	C	D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锁比例	100%	80%	7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以上,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当期未解锁部分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971 股票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5-151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翁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相关部门的精神,公司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形成《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形成《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相关部门的精神,公司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形成《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

原50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0名变更为49名。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数合计为3万股;调整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6万股变更为343万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以上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权益未获得授予外,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以2015年12月25日为授予日,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343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上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5-152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15 年12月19日披露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1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0月21日,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需要,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2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9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1日起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后另行通知复牌。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151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近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蔡东青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求的原因,于2015年12月2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2,58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0.42%,占公司总股本的0.20%)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4日,到期购回日为2016年12月23日,购回期限为365天。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614,6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64,551,960股的48.6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4,672,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470,016,000股。

(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期权第一期自主行权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月 17 日,截至2015年12月24日,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至1,264,551,960股。)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81,3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9.50%,占公司总股本的14.3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45,29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8.91%,占公司总股本的3.58%。

综上所述,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226,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150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飞动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香港")与FunnyFlux Entertainment Co., Ltd(以下简称"FunnyFlux"或"目标公司")、韩国公民郑吉勋(Jung Gil Hoon)、李龙昊(Lee Yong Ho)、金镇勇(Kim Jin Yong)、陈成东(Jin Sung Dong)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奥飞香港以自有资金8,499,955美元投资FunnyFlux,其中2,727,273美元用以受让FunnyFlux原股东持有的股份共20,000股,其余5,772,682美元用以认购FunnyFlux新发行的股份共42,333股。上述交易完成后,奥飞香港将持有目标公司62,333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43.79%,且奥飞香港将享有与FunnyFlux优先合作的权利。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郑吉勋(Jung Gil Hoon),韩国公民,目标公司董事、股东,身份证号码:701013-103****;

2、李龙昊(Lee Yong Ho),韩国公民,目标公司董事、股东,身份证号码:720317-122****;

3、金镇勇(Kim Jin Yong),韩国公民,目标公司监事、股东,身份证号码:700613-168****;

4、陈成东(Jin Sung Dong),韩国公民,目标公司股东,身份证号码:631205-157****。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FunnyFlux Entertainment Co., Ltd

2、成立日期:2008年6月4日

3、住所:首尔特别市麻浦区上岩洞269-4 DMC尖端产业中心313号,317号(121-831)

4、注册资本:5亿韩元(已发行100,000股,每股面值5000韩元)

5、法定代表人:郑吉勋(Jung Gil Hoon)

6、经营范围:影像企划、制作;分销业;动漫制作;出版业等。

7、主要业务:FunnyFlux是一家专注运营动漫形象全球化相关业务的韩国公司,拥有为韩国与全球市场制作和发行电视动漫节目的专长和资源。主要动画作品包括《野鸡妈妈》、《开心小姐弟》,除此外还与公司合作运营了《超级飞侠》等。

8、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郑吉勋(Jung Gil Hoon)	52,400	52.4%
李龙昊(Lee Yong Ho)	14,000	14%
金镇勇(Kim Jin Yong)	14,000	14%
陈成东(Jin Sung Dong)	19,600	19.6%
合计	100,000	100%

9、主要财务状况:

根据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恒越会审(2015)L1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FunnyFlux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29,656,817.54
负债总额	29,824,059.34
主营业务收入	19,115,543.51
净利润	587,155.41

10、评估价值:

根据广东粤和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粤和资评字(2015)第1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采用收益法确定的FunnyFlux Entertainment Co., Ltd评估范围内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9,000.53万元人民币。

11、关联关系说明:FunnyFlux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投资有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1)奥飞动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

(2)FunnyFlux Entertainment Co., Ltd(简称"FunnyFlux"或"目标公司")

(3)郑吉勋(Jung Gil Hoon)、李龙昊(Lee Yong Ho)、金镇勇(Kim Jin Yong),三人合称"管理层股东"。

(4)陈成东(Jin Sung Dong)

2、投资安排:

奥飞香港以自有资金8,499,955美元投资FunnyFlux,其中2,727,273美元用以受让FunnyFlux原股东持有的股份共20,000股,其余5,772,682美元用以认购FunnyFlux新发行的股份共42,333股,FunnyFlux原股东放弃上述新发行股份的认购权。

3、股权结构:

FunnyFlux的原股东在上述投资交易的同时进行互相转股,上述投资交易完成后并且FunnyFlux原股东之间互相转股完成后,FunnyFlux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奥飞香港	62,333	43.79%
郑吉勋(Jung Gil Hoon)	73,600	51.71%
李龙昊(Lee Yong Ho)	3,200	2.25%
金镇勇(Kim Jin Yong)	3,200	2.25%
合计	142,333	100%

4、付款安排:

奥飞香港应在2015年12月31日前向郑吉勋(Jung Gil Hoon)、李龙昊(Lee Yong Ho)、金镇勇(Kim Jin Yong)、陈成东(Jin Sung Dong)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并在2016年3月30日前向FunnyFlux支付所有新股认购款。

5、业务合作优先权:

FunnyFlux及管理层股东承诺,FunnyFlux在业务运营过程中,奥飞香港享有与其优先合作的权利。

6、公司治理:

FunnyFlux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董事由奥飞香港委派。聘用郑吉勋(Jung Gil Hoon)担任FunnyFlux首席执行官,负责FunnyFlux未来策略、方向、经营目标的制定,并报FunnyFlux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7、竞业限制和转让限制:

管理层股东自交割之日起,需至少在FunnyFlux任职48个月。

管理层股东在FunnyFlux任职期间,除非经奥飞香港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不得转让其在FunnyFlux持有的股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前与funnyflux在《超级飞侠》项目开展海外合作,该部动画作品在国内以及海外市场播出后口碑良好、深受好评。FunnyFlux有着丰富的动画IP开发及品牌打造能力,能够有效协助公司提高动画IP品牌国际化能力,在韩国当地以及欧洲、北美地区的媒体网络资源也能够促进公司动画作品的播放推出。公司的IP授权以及衍生品开发销售能力与FunnyFlux的动画品牌国际化能力能够形成良好的合作互补。本次投资有利于加强公司与FunnyFlux的海外合作关系。公司的"超级飞侠"系列作品会与FunnyFlux进行深度合作,进一步扩大"超级飞侠"的品牌知名度和